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施品禎

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3988號、第16438號、第17046號），經本院審理中（111年度訴字第84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應發還施品禎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施品禎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849號），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均屬拓緣禮品有限公司及聲請人所有，均關乎拓緣禮品有限公司營運之用，懇請鈞院發還附表所示扣案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觀諸起訴書證據清單，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物品並非檢察官提出作為起訴案件之證據，另經本院函詢檢察官對於被告聲請發還如附表各編號扣案物之意見，檢察官函覆稱該等扣案物同意發還所有人等語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5月30日函文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五第597頁），因認被告遭扣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與本案（111年度訴字第849號）被告等遭起訴犯行無涉，亦非屬違禁物品，尚無留存之必要，應予發還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法官 黃怡文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

附 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備註
1	筆記本（HAED WORKING）會計用1本	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F-2-1
2	2021年、2022年用桌曆（會計用）2本	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F-2-2
3	百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估價單2本	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F-2-4
4	HITACHI硬碟（320G）1台	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F-2-5
5	新豐鄉公所契約書（標案hfe111_22）1本	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F-2-23
6	新豐鄉公所契約書（標案hfe110_20）1本	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F-2-24
7	新豐鄉111年教師節紀念品採購案文件1本	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F-2-27
8	百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108年申報資料）1項	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F-2-33
9	百榕國際開發有限公	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

(續上頁)

01

	司（109年申報資料） 1項	F-2-34
10	百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110年申報資料） 1項	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F-2-35